

#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信处【2022】1-566号

当事人：枣庄通千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558家企业（名单附后）。  
经查，枣庄通千仁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等558家企业未公示2019、2020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执法人员在企业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当事人，经薛城区税务局核查当事人未申报纳税。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企业信息566份（其中8家企业现已注销），证明企业登记情况；

2、年报基本信息566份（其中8家企业现已注销），证明企业两年或两年以上未年报；

3、《现场检查笔录》566份（其中8家企业现已注销），证明登记的地址无该企业，且通过通讯方式无法取得联系，或口头表示已长期不经营；

4、《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薛城区税务局复函各一份，证明566家（其中8家企业现已注销）企业为非正常、注销或未查询到税务登记信息状态。

5、现场图片15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2月11日，本局通过公告的方式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薛市监信听告〔2022〕1-566号），在“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其依法享有

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新登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在其他企业任职法定代表人的要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当事人应自本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停止经营活动，依法组织清算，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由主办单位或者清算组负责清算；清算结束后30天内，由清算组或主办单位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当事人投资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当停止经营活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当事人投资设立的相关企业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枣庄市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22日



附：558家企业名单